

天津大学化工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

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结合化工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招生办法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申请—审核”方式报考天津大学化工学院 2026 年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二、申请条件

基本要求：符合《天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三、学习年限及学费

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年。学费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执行。

四、招生专业和学制

我院 2026 年普通招考类博士招生专业和学制如下：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年）
1	080706	化工过程机械	4
2	081701	化学工程	4
3	0817Z2	能源化工	4
4	081702	化学工艺	4
5	081704	应用化学	4
6	081705	工业催化	4
7	0817Z3	高分子材料工程	4

注：如有变化，以入学当年有关制度为准。

五、奖助学金

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规定执行。

六、申请审核程序

A 申请阶段

我院分别秋季学期(2025 年 10 月-2026 年 1 月)和春季学期(2026 年 3-4 月)开展普通招考博士招生工作，其中秋季学期一批次，春季学期一批次。

报名时间分别为：

秋季学期批次：2025 年 10 月 20 日—2026 年 1 月 15 日

(中午 12 时系统关闭)

春季学期批次：：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7 日

(中午 12 时系统关闭)

报名流程和要求等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申请流程执行，请特别留意报名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信息，逾期不补。

1. 资格审查

学院按照报考专业成立不少于 5 人的材料审核小组，对申请材料分批进行审核，给出具体分数(总分 100 分，低于 60 分为审查不通过)，通过资格审查后可进入考核环节。审查结果将进行集中公示，并通过报名系统向考生反馈。

审核材料的依据为：

(1) 考生在本科和硕士期间的学习成绩情况和排名；(20%)

(2) 考生在报考领域的相关科研成绩和学术水平，例如已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已公布的专利、科研获奖等内容；(20%)

(3) 考生报考材料完整，写作规范，语言准确，逻辑清晰，研究计划选题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较高；(20%)

(4) 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生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培养潜质、综合素质能力等。(40%)

2. 现场确认

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请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所有申请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指定地点办理现场确认手续。（具体安排于我院官网另行通知）

上述材料的所有原件用于查验，纸质复印件和推荐信原件用于归入个人档案，须用 A4 纸规格或用 A4 纸复印，封面采用《天津大学 2026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材料模板》封面，每份材料按照申请材料清单顺序排列，待现场资格审查初审合格后装订。现场确认初审合格后方可参加学院多元考核。

特别说明：现场确认时考生须携带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所有申请材料，包括《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以及《教育部留服认证报告》等，详细内容请查询我校 2026 年博士招生简章。

B 审核阶段

多元考核：分为外国语考核和综合考核两个过程；考核方案详见附件各学科多元考核办法。

总成绩计算规则：总成绩=外国语能力成绩*20%+专业基础成绩*20%+专业综合成绩*20%+综合素质与能力成绩*40%。

C 录取阶段

1. 各项成绩均为 100 分制。外语测试成绩、专业基础测试成绩、专业综合测试成绩或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低于 60 分视为不合格。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2. 外语测试、专业综合测试及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一并进行，上述各项成绩由每位面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然后取平均值得出。

3. 录取人数：各专业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队，择优录取。经学校批准的 2026 级直接攻博生、硕博连读生及面向校内选拔博士生均计入各专业录取人数之内。

4. 调剂原则：以师生双向选择为主。

七、监督机制

（一）化工学院审核监察小组

成立不少于 5 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专家审核监察小组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二）拟录取公示

博士生招生工作将遵照公平、公正原则进行，考核结束后将在学院网站按规定公示拟录取考生的考核总成绩及拟录取名单，接受监督。

为保障招生计划落实以及维护招生的严肃性，拟录取后如放弃拟录取资格请在公示期内提出，公示期结束后将报送并制作有关录取资料。公示期结束后提出放弃拟录取资格不予受理，务请慎重。

（三）申诉机制

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或导师，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

申诉人向我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实名、客观**提交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学院进行调查处理。匿名、冒名或超出期限的异议或不予受理。

电话：022-27892369

邮箱：shiruobing@tju.edu.cn

八、其它事项

1. 我院通讯方式：

通讯地址：天津市津南区雅观路 135 号天津大学第 50 教学楼

邮编：300072

联系电话：022-27892369

联系人：石老师

Email：shiruobing@tju.edu.cn

2. 本招生办法由天津大学化工学院负责解释。办法中的未尽事项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

3. 如遇政策变化或学校通知，我院招生办法各环节、流程将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做相应调整，请务必关注我院网站以及学校研招网。

欢迎报考化工学院博士研究生。

天津大学化工学院

2025 年 10 月

附：各学科（专业）多元考核办法

化工过程机械学科博士学位研究生多元考核办法

化学工程及能源化工学科博士学位研究生多元考核办法

化学工艺学科博士学位研究生多元考核办法

应用化学学科博士学位研究生多元考核办法

工业催化学科博士学位研究生多元考核办法

高分子材料工程学科博士学位研究生多元考核办法

能源化工学科（分子+研究院）博士学位研究生多元考核办法

化工过程机械学科博士学位研究生多元考核办法

一、外语测试：英语(100 分)

外语能力测试成绩依面试过程综合评定，包括但不限于文献阅读与翻译、口语等英文能力考核，不单独设立英语笔试或机考。

二、专业基础测试(100 分)

考试方式：面试

考试科目：化工过程机械基础理论

要求及内容：时间 30 分钟，回答考试教师提出的专业基础问题，内容包括化工原理，工程材料，化工机械力学基础，过程装备设计，流体机械等理论及其应用。

三、专业综合测试（100 分）

考试方式：面试

要求：由考生选报的导师针对每个考生分别选定当年最新一期相关领域国际学术刊物刊载的论文 2~3 篇，提前 1 天交给考生，由考生任选 1 篇阅读。面试时，考生用 15 分钟时间采用 PPT 方式介绍该论文，包括论文的研究内容、背景、意义、论文报道的工作和贡献、主要结论和科学价值(60 分)；回答面试小组提问 15 分钟（40 分）。

四、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100 分）

考试方式：面试

要求：

- （一）以学术报告形式介绍硕士期间的研究工作，或由考生独立完成的其他科技工作，时间 15 分钟。要求：研究背景、意义，前人工作，解决的科学问题，采用的实验、理论或计算方法，主要结果，结论其科学价值（40 分）
- （二）回答面试小组提出的问题（60 分）

化学工程及能源化工学科博士学位研究生 多元考核办法

一、外语测试：英语(100 分)

外语能力测试成绩依面试过程综合评定，包括文献阅读与翻译、口语等英文能力考核，不单独设立英语笔试或机考。

二、专业基础测试(100 分)

考试方式：面试

要求：请考生联系所选报的导师，由导师针对每个考生分别选定当年相关领域国际学术刊物刊载的论文 2~3 篇，提前 1 天交给考生，由考生任选 1 篇阅读。

面试时，考生采用 PPT 方式用 5 分钟介绍该论文，包括论文的研究内容、背景、意义、论文报道的工作和贡献、主要结论和科学价值（60 分）；回答面试小组提出的问题（40 分）。

三、专业综合测试（100 分）

考试方式：面试

要求：

（一）以学术报告形式介绍硕士期间的研究工作，或由考生独立完成的其他科技工作，时间 10 分钟。要求：研究背景、意义，前人工作，解决的科学问题，采用的实验、理论和计算方法，主要结果，结论与科学价值，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60 分）

（二）回答面试小组提出的问题（40 分）

四、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100 分）

考核形式：面试

（一）对相关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情况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30 分）；

（二）实验技能、实践动手能力（20 分）；

（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创新潜力（30 分）；

（四）思想品质、身心健康状况、事业心、责任心、科学精神、团队合作精神等综合素质（20 分）。

特别提醒：报考化工学院能源化工专业下列导师（陈星、丛雪丰、费竹平、高睿杰、关贵俭、韩明勇、李喆、刘翠波、罗浪里、马骁楠、戚暨、史艳梅、孙哲、武美玲、熊海根、徐勇庆导师团队、杨永安、

于一夫、张海华、张羿、赵博航、周凯歌、王立刚) 2026 年学术型
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其入学申请、考核与录取等相关环节按照分子十
研究院相关规定进行。

化学工艺学科博士学位研究生多元考核办法

一、外国语测试：英语(100 分)

外国语能力测试成绩依面试过程综合评定，包括但不限于文献阅读与翻译、口语等英文能力考核，不单独设立英语笔试或机考。

二、专业基础测试(100 分)

考核形式：面试

(一)由考生选报的导师针对每个考生分别选定近期在国际高水平期刊上发表的英文学术论文 1-2 篇，提前 1 天交给考生，请考生选取 1 篇阅读，在面试时做不超过 5 分钟 PPT 汇报：

1. 介绍论文的主要工作(20 分)；
2. 对论文工作进行评价(20 分)。

(二)面试小组在面试现场提供给考生 1 份英文材料(短文)，请考生用不超过 3 分钟时间准备后朗读、翻译并小结出短文大意。(10 分)

(三)回答面试小组提出的专业基础问题及相关问题(50 分)

三、专业综合测试(100 分)

考核形式：面试

(一)考生以学术报告形式 PPT 用不超过 10 分钟介绍科研工作(包括硕士期间的研究工作和相关的研究经历)(50 分)。

(二)考生回答面试小组提出的专业问题和相关问题(50 分)。

四、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大纲(100 分)

考核形式：面试

(一)对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情况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40 分)；

(二)实验技能、实践动手能力(20 分)；

(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创新潜力(20 分)；

(四)思想品质、身心健康状况、事业心、责任心、合作精神等综合素质(20 分)。

应用化学学科博士学位研究生多元考核办法

一、外国语测试：英语(100 分)

外语能力测试成绩依面试过程综合评定，包括但不限于文献阅读与翻译、口语等英文能力考核，不单独设立英语笔试或机考。

二、专业基础测试：（100 分）

考试形式：面试

(1) 由考生选报的导师针对每个考生分别选定近期在国际高水平期刊上发表的英文学术论文 1 篇，提前 1 天交给考生，请考生阅读，在面试时，考生针对该文献做不超过 5 分钟 PPT 阅读汇报。

(2) 回答面试小组专家提出的专业基础及 PPT 报告相关问题。

三、专业综合测试：（100 分）

考试形式：面试

(1) 考生以学术报告 PPT 形式，用不超过 10 分钟介绍自己科研工作经历（包括硕士期间的研究工作或其它相关的研究经历）。

(2) 考生回答面试小组专家提出的专业相关问题。

四、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100 分）

考试形式：面试

(1) 考生用 5 分钟 PPT 报告介绍未来博士工作计划。

(2) 考生回答面试小组专家提出的实验技能、专业知识、科研思路等问题。

注：

(一) 本考试大纲适用于应用化学专业，研究方向为电化学、精细化工的考生。

(二) 有关面试的其它相关情况，考生可以与导师及时沟通。

工业催化学科博士学位研究生多元考核办法

一、外语测试：英语(100 分)

外语能力测试成绩依面试过程综合评定，包括但不限于文献阅读与翻译、口语等英文能力考核，不单独设立英语笔试或机考。

二、专业基础测试(100 分)

(一) 提前一天提供给考生 2-3 篇近期国际核心期刊的(英文)学术论文，由考生任选一篇阅读，并以 PPT 的方式介绍该论文的主要工作并进行评价，约 5 分钟(60 分)；

(二) 回答面试小组提出的相关问题(40 分)。

三、专业综合测试(100 分)

(一) 以学术报告的形式介绍硕士期间的研究工作，或由考生独立完成的其他科技工作，约 10 分钟(60 分)；

(二) 回答面试小组提出的相关问题(40 分)。

四、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100 分)

(一) 实验技能测试(30 分)；

(二) 专业知识、科研思路等(30 分)；

(三) 综合素质(40 分)。

高分子材料工程学科博士学位研究生多元考核办法

一、外语测试：英语(100 分)

外语能力测试成绩依面试过程综合评定，包括但不限于文献阅读与翻译、口语等英文能力考核，不单独设立英语笔试或机考。

二、专业基础测试（100 分）

考核形式：面试

要求：由考生选报的导师针对每个考生分别选定近期相关领域国际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英文学术论文 2~3 篇，提前 1 天交给考生，由考生任选 1 篇阅读。

面试时，考生采用 PPT 方式用 5 分钟介绍该论文，包括论文的研究内容、背景、意义、论文报道的工作和贡献、主要结论和科学价值（60 分）；回答面试小组提出的问题（40 分）。

三、专业综合测试（100 分）

考核形式：面试

（一）考生以学术报告形式用 10 分钟 PPT 介绍科研工作（包括硕士期间的研究工作和相关的研究经历）（40 分）。

（二）考生回答面试小组提出的专业问题和相关问题（60 分）。

四、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大纲（100 分）

考核形式：面试

（一）对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情况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30 分）；

（二）实验技能、实践动手能力（20 分）；

（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创新潜力（30 分）；

（四）思想品质、身心健康状况、事业心、责任心、合作精神等综合素质（20 分）。

能源化工学科（分子+研究院）博士学位研究生多元考核办法

本考核办法适用于通过“申请—审核”方式报考天津大学化工学院能源化工专业下列导师（陈星、丛雪丰、费竹平、高睿杰、关贵俭、韩明勇、李喆、刘翠波、罗浪里、马骁楠、戚暨、史艳梅、孙哲、武美玲、熊海根、徐勇庆导师团队、杨永安、于一夫、张海华、张羿、赵博航、周凯歌、王立刚）2026年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秋季、春季招生安排请见分子+研究院官网（http://molecularplus.tju.edu.cn/IndustryNews/8_1.html）。

联系人：翟老师 联系电话：022-87371889

一、外语能力测试（100分）

外语能力测试成绩根据面试过程综合评定，包括文献阅读与翻译、口语及写作等英文能力考核，不单独设立英语笔试或机考。

二、专业基础测试（100分）

考生根据报考导师的要求，可选择《化工原理》、《反应工程》、《有机化学》、《无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高分子化学》、《固体物理》、《光学》、《量子力学》、《统计力学》等11门专业基础课中的任一门作为测试科目。考生就考核委员会提出问题进行口头作答，此环节主要考察考生对该科目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与基本方法的掌握情况。

三、专业综合测试（100分）

由考生选报的导师针对每个考生分别选定面试前两个月发表的相关领域国际学术刊物刊载的论文2~3篇，导师提前1天交给考生，由考生任选1篇阅读。考生以PPT形式对该论文进行汇报（10分钟左右），包括论文的研究内容、背景、意义、论文报道的工作和贡献、主要结论和科学价值，并回答考核委员会的现场提问。

四、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100分）

1. 考生以PPT形式进行学术工作汇报（10分钟左右），包括科研成果介绍和未来工作计划。

2. 考核委员会成员现场提问，并根据考生所取得成果的创新性、投入的精力、工作态度、科研能力、学术水平、表达与交流能力等方面表现打分。